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劉振銓
電話：03-8227171#366
電子信箱：gamepoi@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900327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令
(376550000A_1090032791B_ATTACHMENT1.pdf、376550000A_1090032791B_ATTACHMENT2.pdf)

主旨：「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 以109年4月23日府民宗字第1090032791A號令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民政處除外)、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

